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2
二. 摘要	5
三. 法规判例法的前进方向	5
四. 促进统一解释 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6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背景

1. 法规判例法继续是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一个重要工具，因为它为查阅众多不同法域的判决和裁决提供了便利。此外，法规判例法表明许多不同国家在采用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法官和仲裁员从各种不同角度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解释作出了贡献。法规判例法还为分析解释趋势奠定了基础，而此种分析是判例法摘要集的一个关键部分。有关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的背景资料载于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CN.9/894](#)，第 9 段）。

2. 该系统目前报告的判例法涉及以下法规：

-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¹
-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经 1980 年《关于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
-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 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贷记划拨示范法》）；
- 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 2006 年修正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
-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及
-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

3. 法规判例法所述判例法由国家通讯员网提供，国家通讯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某个机关或机构，他们负责监督和收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某种语文将其认为相关的内容编成摘要。秘书处负责收集判决和裁决原件全文，并予以公布（见下文第 13 段）。秘书处负责对摘要进行编辑，将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固定文件的一部分以联合国所有这类语文公布（文件编号为：[A/CN.9/SER.C/ABSTRACTS/...](#)）。

¹ 贸法会似宜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因此，法规判例法系统仅收录了近期与该《公约》有关的判例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60 段。与法规判例法互为补充的《纽约公约》判例法综合数据库见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见下文第 16-19 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4-140 段）。

4. 虽然该系统主要依靠国家通讯员，但经与通讯员达成一致，也接受未被任命为国家通讯员的学者或机构的投稿，但须接受管控并在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情况下，事先通知相关的国家通讯员。这种做法符合贸法会关于使用一切可用信息来源补充国家通讯员提供的信息的建议。²国家通讯员每两年于贸法会在维也纳举行届会期间举行一次会议，以评估法规判例法维护和完善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及其面临的挑战。

已公布和收到的摘要

5. 截至本说明之日，已编印了 179 期法规判例法，涵盖来自 65 个法域的 1,661 个判例。³其中 875 个判例涉及《销售公约》、447 个判例涉及《仲裁示范法》（一些判例同时涉及《仲裁示范法》和《纽约公约》）、112 个判例涉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72 个判例主要涉及《纽约公约》、34 个判例涉及《电子商务示范法》、18 个判例涉及《时效公约》（其中 8 个涉及修正版《公约》）、3 个判例涉及《汉堡规则》、2 个判例涉及《电子合同公约》，分别有 1 个判例涉及《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贷记划拨示范法》。可以注意到，在已经公布的案例总数和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分类之间略有差异。这是由于有些裁定适用了不止一份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6. 关于在贸法会内部所代表的五个区域组，提供摘要的法域与去年相比没有任何重大变化，秘书处本说明中的数字与 A/CN.9/873 号文件中的数字几乎完全相同（见第 5 段）。所公布的大多数摘要涉及西欧及其他国家（约占 64%）。其他区域组的比例如下（所有数字均是近似数字）：亚洲国家（16%）、东欧国家（1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和非洲国家（3%）。少数摘要涉及国际商会的裁决（1%）。

7. 自秘书处给贸法会的上一份说明以来，收到了由国家通讯员或自愿撰稿人编写的 72 份新的摘要。这些摘要涉及下列法规：《销售公约》（21 份摘要）、《纽约公约》（22 份）、《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3 份）、《仲裁示范法》（10 份）、《电子商务示范法》（4 份）和《电子合同公约》（1 份）。一份摘要同时涉及《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经修正的案文）。这些摘要述及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是下列 22 个法域作出的：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及、法国、德国、中国香港、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联合王国和美国。在相同期间，出版了 91 份摘要：分别涉及《销售公约》（38 份摘要）、《纽约公约》（18 份）、《仲裁示范法》（16 份）、《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2 份）、《电子商务示范法》（6 份）、《时效公约》经修正的案文（4 份）。第一次出版了来自挪威和斯里兰卡的摘要⁴可以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公布的摘要总数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1 段。

³ 这些法域包括：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百慕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香港(中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⁴ 还出版了来自下列法域的摘要：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联合王国和美国。

和摘要所涉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分类起之间略有差异。这是因为有些法院的判决或仲裁裁决适用了不止一份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还见上文第 5 段）。

国家通讯员网

8. 现行国家通讯员网的组成⁵自秘书处给贸法会的上一份说明以来仍然未有变化。该通讯员网将在 2017 年 7 月初终止其任务，在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头一天，新的通讯员网将开始其下一个为期五年的工作。⁶在秘书处本说明之日⁷，任命或重新任命了其国家通讯员（总共 32 名国家通讯员）的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卢森堡、黑山、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塞尔维亚、瑞士和泰国。

9. 关于自提交贸法会上一份说明以来由现行国家通讯员网络提供的材料，这些材料约占该期间所发布的摘要的 53%。其余摘要来自自愿撰稿人或者由秘书处编写。虽然该数字代表了国家通讯员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但贸法会不妨注意到，这些案例是由为数很少的通讯员提供的。大量通讯员在其整个任期内都未能撰写任何材料。

10.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的四个国家通讯员属于为修订《销售公约》摘要提供投入的一小批专家的一部分。

系统的维护

11. 秘书处继续向用户提供储存在数据库档案中的判决全文。由于这项任务十分费时，法规判例法所可利用的资源不多（还见 [A/CN.873](#)），而且一些扫描件因全文扫描质量欠佳而需要检索新的副本，预计这项任务还需要几个月方能完成。秘书处收到的新的案例法全文将在收到后上传。

12. 自从秘书处的上一份说明以来，访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的人数略超 27,000 人。根据免费网络分析部门提供的数据，多数用户的所在地在东亚，其次是南美和欧洲（按照以下的顺序：西欧、南欧和东欧）。

13. 自从 2016 年 6 月以来，有关法规判例法发布的信息定期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博客上（“贸易法委员会最新内容”一栏下）和贸易法委员会的领英账户上，目的是给法规判例法的用户提供一个“警示”功能，并同时提升系统的可见度。关于提升法规判例法的可见度，贸法会不妨注意到，最近 12 个月内国际法律学者还曾在数篇文章和出版物中引用了该系统。

⁵ 在本说明之日，该通讯员网由代表下列国家的 74 名通讯员组成：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黑山、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美国和乌拉圭。

⁶ 见 [A/CN.9/873](#)，第 7 段。

⁷ 可以注意到的是该数字高于 [A/CN.9/873](#) 所提供的数字。

14. 秘书处探询能否有机会与由欧盟委员会主办的 UNALEX 项目⁸开展协作, 后者的目标与法规判例法的系统相同, 并且侧重于欧洲和国际统一法律, 特别是强调国际私法和民法中的程序法 (还见 A/CN.9/908, 第 10 段)。

二. 摘要

15. 如同 A/CN.873 所述 (见第 11 段), 摘要新一轮的更新工作于 2016 年完成。更新后的摘要英文版于去年年底作为电子书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在秘书处本说明之日, 该摘要正在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 预计这类翻译工作将在 2017 年年度以前完成。

16. 《仲裁示范法摘要集》当前版本的更新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 《跨国破产示范法摘要集》的最后审定工作正在进展中。

三. 法规判例法的前进方向

17. 如同上文第 1 段提到的, 法规判例法继续是秘书处籍以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一项重要工具。在过去 25 年里, 该系统已经逐步形成一种统一的工作方法, 达到了据称得以确定法律数据库可靠性的若干标准。⁹在秘书处所可利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限度内, 该系统提供了质量恒定的信息, 其来源容易核实, 编写方式直截了当且方便使用并定期加以更新。在数据库于 2015 年升级之后 (见 A/CN.840, 第 11 段) 信息的准确性又得到进一步改进, 数据库中的案例法全文均能公开提供。经过升级的数据库与原先的数据库类似, 易于浏览, 利用任何标准的信息技术设备均可登陆访问, 从而得以改进了与用户之间的互动, 用户能够进行更为准确的搜索, 同时获取有关其所查询专题的多种信息。而且, 数据库的多语种性质, 是该系统自创建以来的一个关键特征, 并且主要适用于纸质文件, 大大提高了信息的传播。

18. 如同秘书处前几份说明提到的, 对该系统加以进一步改进则会获益良多, 目的尤其是为了增加代表相对不足的法域或所报案件为数很少的立法案文的内容; 确保所公布的材料更能始终反映最新情况并进一步改进与用户间的互动。然而, 根据现行安排, 在规定时限内实现这些目标并不可行, 这同样适用于开发更多的服务 (例如在法规判例法中公布的摘要交叉参引摘要中的引语, 提供有关在法规判例法中所述各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颁布的案文或链接), 这将能甚至更加进一步充实该系统及其数据库的质量。在性质和目的方面类似于法规判例法的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执行的其他项目已经发展成全面的知识库, 后者由成熟先进的门户网站提供支持, 收集和分享案例法 (或法规, 视门户的重点而定) 是向用户提供的其他各类知识产品的一个组成内容。这些门户吸引了大量用户踊跃使用。

19. 虽然开发类似尖端产品需要有立即可以为秘书处所利用的资源, 但这些项目所依据的做法应当鼓励思考如何提高法规判例法向人数更多的大量相关用户提供服

⁸ 有关该项目的详情, 见 <https://www.unalex.eu/Project/Project.aspx?Project=ExtendUnalex>。

⁹ 例如见 M. Roznovschi, “特征-有关评价网上外国和国际法律数据库的更新, 2000 年 9 月 (可在 LLRX.com 上查读) 及 J. Lee” 法律信息守门人: 2012 年对免费法律信息的评价并将其纳入课堂 (可在《博瑞法律评论》上查读)。

务的能力，给他们提供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究竟是如何在各法域适用的广泛多样的信息。这些特征是实现该系统目的的关键。贸法会不妨就此考虑法规判例法确立的背景，即在有限范围内提供有关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期望信息的时间，大大便利在世界范围内访问法律信息¹⁰的现存大量确立已久的有关国内外案例法的商业和非商业性法律资源（不论是在网上提供或以纸质提供），包括适用于法规判例法的案例法。如果法规判例法要继续保持其最初的宗旨，则就应当探讨进一步加强或甚至重组该系统，以便走在 1988 年以来变化的前面，从而使法规判例法逐步演变为一个促进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创新工具。

20. 因此贸法会不妨考虑法规判例法今后工作的最适当方式：该系统究竟是应当停留在其现行环境中，还是采取更现代做法较为可取。

四. 促进统一解释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21. 贸法会于 2016 年 7 月宣布公布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的指南，（见 A/71/17 第 197 段）。¹¹该指南第十六章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公布在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上。该网站提供了在编拟指南方面收集的信息，并且载有在有关公约方面可免费公开获得的信息，包括日益增多的法域的案例法，并可作为全面的书目。

22. 该网站继续扩展，不仅增加了所发布的关于适用《公约》的判例法数量，并且添加了有关已通过该《公约》的法域的资料。在秘书处本说明之日，该数据库列入了有关 40 个缔约国的简要背景说明¹²、1,062 份判决的原件、119 份英文翻译件、1,148 份案件摘要、准备工作文件和有关《纽约公约》的一份书目，其中包括了与适用和解释这类法规有关的最为全面的出版物目录（列有超过 72 个国家的 11 种不同语文的 811 份书籍和文章；其中 199 份这类出版物可通过超级链接直接访问）。

23.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该网站继续更新其设计和内容，目的是改进其在所有电子支持方面的可利用性并提高它所提议的研究工具的效率（还见 A/CN.9/873 第 18 段）。

24. 同往年一样，继续保持了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紧密协调（另见 A/CN.9/873，第 19 段）。关于适用《纽约公约》的几个判例同时在两个系统中公布，从而使得能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这些判例。

¹⁰ 还见 H.M. Flechtner, “国际货物销售法律所体现的法律全球化”，载于 PittLaw, 法律研究论文系列第 2010-09 号工作文件，2010 年 3 月，第 543 页。

¹¹ 该指南还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访问。

¹² A/CN.9/873 提及有关 45 个缔约国的简要背景说明。在 2016 年网站修复后并为了确保一致性，项目协调员决定不列入对尚没有任何法院判决的缔约国的提及。